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前稱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5年[•]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中國前沿科技集團股東
採納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規則中，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管理層」	指	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或上述負責計劃運作及所有其他事宜的代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管理層以有條件歸屬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其項下的獎勵股份可按照規則的條款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在獎勵中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僱員參與者；(ii)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 服務供應商；惟其並非為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地之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守所在地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授出文據的日期；
「授出文據」	指	具有第7.1條所載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亦應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透過聯交所的設備達成一次或多次股份交易；
「表現目標」	指	具有第5.2(a)條所載的涵義；
「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根據規則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起十(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計劃及根據第5.1條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包括獲委聘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獨立承包商、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惟不包括(i)提供集資、合併或收購的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核證或須以公正客觀的方式提供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及授出股份獎勵可能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即[•]股股份，可因應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的批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構成不時因上述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有關普通股而產生的該等經變動的本公司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稅款」	指	具有第9.4條所載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及／或細則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如有）持有之股份，或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日期」	指	由管理層不時釐定的獎勵（或其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授出文據所載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一個或多個日期，除非根據其他規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視為出現不同的歸屬日期。

1.2 在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e)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權予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人士，董事會委員會或該其他人士應享有同樣絕對酌情權；
- (f)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g)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h)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規則，並不影響其詮釋；及
- (i)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目的與目標

本計劃的目的為(i)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參與者；(ii)鼓勵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持續承諾；(iii)激勵經選定參與者達成指定目標；及／或(iv)吸引重要候選人加入本集團，從而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直接將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掛鉤，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

3. 計劃的有效期

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規則規定所要求的情況，受第19條所規限，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計劃期間屆滿後不得授予進一步的獎勵，而本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保持完全有效，且於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仍可根據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歸屬。

4. 管理層

- 4.1 計劃須由管理層根據規則執行。管理層的決定對所有受其影響的人士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第4.2條項下董事會的權限。
- 4.2 管理層管理計劃的權力不應損害董事會否決或修改管理層執行計劃的決定、隨時撤銷管理層任何授權，及／或減損管理層酌情權的最終決定權。
- 4.3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管理層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並絕對酌情決定將其認為適當的與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應由管理層不時絕對酌情決定。
- 4.4 在遵守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管理層有權（但不限於）不時：
- (a) 向其不時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b)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獎勵股份的歸屬；
 - (c) 釐定歸屬獎勵股份的結算方式；
 - (d) 詮釋及解釋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條款；
 - (e) 為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制定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章，惟不得與規則相抵觸；
 - (f) 確定合資格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開始或終止日期以及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退休日期；
 - (g) 設定及管理任何獎勵可授予及／或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前須由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妥為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
 - (h) 釐定授出文據的形式及內容並予以批准；及
 - (i) 採取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規則的條款及意圖。

- 4.5 就計劃而言，管理層均毋須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真誠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應就與管理或解釋計劃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解決索賠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向每一名管理層成員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5. 授出及授出限制

- 5.1 管理層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並在第5.5條的規限下於計劃期間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本計劃僅限合資格參與者參與。
- (a)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管理層將考慮（但不限於）：(i) 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技術專長及資格、責任水平；(ii)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i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短期和長期目標；(iv) 合資格參與者的現行薪酬待遇；及／或(v) 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 (b) 於釐定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基準時，其資格將根據具體情況逐一考慮，而評估有關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ii)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 相關服務供應商的背景、資質、資歷及經驗；(iv)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帶來的正面影響；及／或(v) 就本集團現有業務、未來發展以及潛在收購或合營公司目標所提供意見的質量。
- 5.2 管理層可就經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的權利，按其認為合適的標準設定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本集團的規定期限或若干表現目標）。管理層將根據第7.1條以授出文據的方式通知經選定參與者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經選定參與者應根據第7.2條表示接受獎勵。

- (a) 上述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該等要求乃根據（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評估報告或工作評審、本集團、本集團特定成員、產品線、職能部門、項目、地理區域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如銷售、利潤、增長目標），或授出文據中規定的其他指標進行制定及衡量。表現目標可因應（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責任、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授出時間及／或本集團的戰略需求而有所不同。
- (b) 為免生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的限制。

5.3 根據第5.5條，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已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關於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5.4 根據第5.5條，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時期）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在上文第5.4(a)條及第5.4(b)條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5.5 儘管有第5.1條至第5.4條之規定，在以下情況中，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有關獎勵或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層另行作出決定；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有關授出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所發行股份超過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

並且如此作出之任何有關授出應在（且僅在）屬於上述情況之範圍內無效。

6. 授出時間限制

6.1 不得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及包括）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後之交易日；
- (b) 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有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將不會授予任何獎勵；

- (c) 於上市規則不時就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內；或
- (d) 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禁止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並無獲授出適用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7. 授出文據

- 7.1 本公司應向各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信函協議，有關形式由管理層不時釐定，其中應列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出及／或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獎勵股份（如有）的購買價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授出文據」）。

- 7.2 收到授出文據後，經選定參與者需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納期間**」），將經其妥善簽署的接納通知及本公司於授出文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如有）作為管理層可能決定的有關授出的代價，以確認其接納獎勵。經選定參與者可接納少於發售的獎勵股份數目的獎勵，惟接納數目必須為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整手數或其整數倍，且該數目必須於接納通知中清楚列明。若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時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或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及文件，則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8. 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

- 8.1 本公司可根據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轉讓庫存股份及／或支付現金，以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8.2 倘(i)經選定參與者於歸屬獎勵股份時選擇收取現金而非獎勵股份，且該選擇獲得管理層全權酌情批准，或(ii)管理層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經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時無法獲得獎勵股份，則管理層可通過向經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該付款金額應根據於歸屬日期將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計算，並以於歸屬日期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為基準進行估值，並從中扣除任何印花稅、徵費、交易費及其他（如有）直接成本及費用（按上述收市價於歸屬日期於場內出售獎勵股份時支付）。
- 8.3 管理層可要求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妥善簽署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以便歸屬及轉讓相關獎勵股份。若經選定參與者未能如此行事，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9. 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期限

- 9.1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可於計劃有效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不時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或獎勵歸屬的期間。若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任何有關歸屬標準或條件，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 9.2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為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日期，惟對於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管理層可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包括授出日期當日）：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以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若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惟須等待下一批方授出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予附帶超過12個月的總歸屬及持有期。
- 9.3 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歸屬日期應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若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或適逢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則作別論）。

9.4 除本公司根據第8.1條應承擔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成本及費用外，經選定參與者應承擔因其參與計劃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或與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金額有關的所有其他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供款、稅收、費用及其他徵費（「**稅款**」）。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經選定參與者將補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繳納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該數目應限於扣留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份數目，且本公司合理認為該數目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經選定參與者出售其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保留收益及／或將其支付予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經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本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此類稅費責任金額；及／或
- (d) 要求經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保付支票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為免生疑，除非及直至經選定參與者令管理層及本公司信納其已履行本條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否則管理層或本公司並無義務向經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獎勵股份。

9.5 經選定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仍為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具體而言，經選定參與者須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或與本集團保持合約約定，並保持良好信譽，且未收到終止僱傭通知或處於離職前留薪假期，並且須在各相關歸屬日期持續遵守規則及其僱用或合約約定的所有相關條款，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10. 獎勵的失效

10.1 倘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僱傭或合約約定的職位或職責出現變動，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於授出文據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10.2 倘經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經選定參與者於其僱用條款或與本集團的合約約定中所訂明的正常退休年齡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年齡退休；或
- (b) 其因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工作相關的死亡；

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文據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就本第10.2條而言，經選定參與者應在以下日期視為已退休：達到其服務協議訂明的退休年齡或本集團的任何退休政策規定的退休年齡或不時適用於經選定參與者的法律及／或法規規定的法定退休年齡，如不存在適用於經選定參與者的退休條款，則由管理層批准。倘因經選定參與者之因工作相關的死亡而進行歸屬，則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應在該經選定參與者死亡之日起計兩年內就已故經選定參與者的遺產繼承權提供管理層信納之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書）。於上述兩年後，如若獎勵或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於死亡時已成為無主財物，則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的獎勵股份將不予歸屬及不再可供轉讓。遺產繼承人不得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索賠或要求賠償。

10.3 倘經選定參與者非因上述原因（如非工作相關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非工作相關的死亡、辭職、因故或其他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僱用或聘用經選定參與者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管理層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

10.4 倘於任何歸屬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被發出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惟為合併或重組的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實質上轉移至繼承公司），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 10.5 倘經選定參與者被宣告破產或變得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自動失效，除非管理層另行全權酌情釐定。
- 10.6 在不影響其他規則的解釋及操作的情況下，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於下列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經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
 - (b)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第7.2條（關於接納授出）、第8.3條（關於提供歸屬文件）及／或第9.1條（關於滿足歸屬條件）項下的規定；或
 - (c) 根據第16.1條取消獎勵，除非管理層另行全權酌情釐定。
- 10.7 為免生疑，當獎勵根據本計劃失效時，授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獎勵的所有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且與如此失效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亦不再可轉讓。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索賠或賠償。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置權利

- 11.1 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須為其授出對象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或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或規定，否則任何獎勵不得出讓或轉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公司秘書或管理層作出經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決定具有最終性及決定性，並受限於第4.2條項下的董事會權限。

12. 獎勵股份的歸屬前權益

12.1 為免生疑：

- (a) 經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規則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獎勵股份發出任何指示，惟可將本公司應於歸屬日期向其轉讓獎勵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賬戶告知本公司；
- (c) 就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股份而言，經選定參與者並不享有任何表決權、股息權或轉讓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及
- (d) 經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股份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如有）不享有任何權利，就計劃而言，該股份應視為已被沒收。

12.2 根據本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且將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與於獎勵歸屬時轉讓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根據計劃歸屬的獎勵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參與於股份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13. 控制權及資本結構變更

13.1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收購、合併、安排計劃、全面要約而發生變更，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被私有化，則管理層應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據此歸屬日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規則。就本第13.1條而言，「控制權」應具有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13.2 倘本公司於計劃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而對資本結構造成任何更改，管理層應調整（如有）購買價及／或根據第13.3條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涉及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所有零散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沒收，並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 13.3 根據第13.2條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數目），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要求。

14.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14.1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在上述條件的規限下及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向服務供應商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 14.2 就計算第14.1條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標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14.3 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更新，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而授出超出該等限額的獎勵。
- 14.4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15. 退扣機制

15.1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在下列承授人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並即時註銷：(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委聘或服務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法律責任；或(v) 倘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合約。

16. 取消已授予的獎勵

16.1 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有必要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管理層可取消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

16.2 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獎勵股份，以取代其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惟須有上市規則所述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倘適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管理層決定及爭議

17.1 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管理層作出。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管理層作出決定，且管理層的決定具有最終性及約束力，並受限於第4.2條項下的董事會權限。

18. 更改計劃

18.1 董事會可不時更改：

- (a) 管理層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
- (b) 具重大性質的計劃條款及條件；或

- (c)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對經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參與者有利，

惟前提是已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18.2 除第18.1條所載的更改外，管理層可於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更改計劃的條款，惟倘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憲章文件要求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有關更改不得對在有關更改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所有受影響的經選定參與者的同意或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批准。
- 18.3 倘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對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更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18.4 根據本第18條修訂的計劃及／或獎勵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19. 終止

- 19.1 計劃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終止：

- (a)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日期；及
- (b) 經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並不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續存權利。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供或授予進一步的獎勵，惟於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獎勵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保持完全有效。

- 19.2 為免生疑，任何暫停授予獎勵均不應被解釋為終止計劃運作的決定。

20. 其他事項

- 20.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委任或委聘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其任期、僱傭或委聘期間內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影響，且本計劃不賦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其任期、僱傭

或委聘由於任何原因終止而獲得補償或賠償的額外權利。此外，合資格參與者若因其任期、僱傭或委聘由於任何原因終止而喪失本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亦無權獲得任何補償、賠償或任何其他利益。

20.2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成本，為免生疑，包括第20.3條所述的通訊產生的成本、發行及／或購買股份引致的費用以及在相關歸屬日期向經選定參與者轉讓股份而產生的印花稅及正常登記費（即並非任何加急登記服務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的費用）。為免生疑，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承擔的任何預扣稅責任外，本公司概不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任何股份的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而應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性質的費用（或支付的等值現金額）承擔責任。

20.3 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應以書面形式（英文或中文）發出，並可透過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遞送，就本公司而言，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當時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不時通知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則送至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此外，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亦可透過管理層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20.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由專人遞送，則於遞送時視為已送達；如以預付郵資郵遞，且：

- (a) 由本公司發往香港境內地址，則於寄出24小時後視為已送達；發往香港境外地址，則於寄出七日後視為已送達；
- (b) 由合資格參與者發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則須待本公司收到後方視為送達。

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收到。

20.5 對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合資格參與者因參與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款、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 20.6 規則的每項條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條文，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條文執行。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不可執行的，應視為已從規則中刪除，且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未被刪除的規則的可執行性。
- 20.7 除本文另有明確規定外，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得引發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法定或衡平法訴訟事由。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管理層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任何成本。
- 20.8 若獎勵按照規則失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均無權就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於計劃下原可享有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潛在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補償。
- 20.9 計劃的運作須受細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0.10 經選定參與者參與計劃，即表示同意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計劃的行政、管理或運作之目的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與其相關的個人數據或資料。該同意允許（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管理和存置經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登記機構、經紀商或第三方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提供數據或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經選定參與者受僱的公司或經選定參與者任職的企業提供數據或資料；
 - (d) 將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資料轉移至經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並無對該等資料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另行規定需要發佈公告或作出披露，則披露該經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目、已經及／或將會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

經選定參與者有權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倘該等個人資料不準確，經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0.11 在本計劃中，如適用，凡提及用於兌現授予獎勵股份的股份，均包括庫存股份；凡提及發行及購買股份，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

20.12 倘獎勵以現有股份（而非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撥付，則在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管理層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豁免、修改及／或改變規則中任何條款或條文對獎勵及／或經選定參與者的適用。

21. 管轄法律

21.1 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